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5〕1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相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  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  所在镇  （街道）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1 | 大湾  水厂 | 打儿洞 | 河流型 | 大湾镇 | 取水口至上游880米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/ |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